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及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继富先生提出辞职，根据相关规定，需补选两名董事。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名，拟提名王长荣女士、王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认真查询相关文件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王长荣女士、王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根据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实际工作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2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有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刘荣军、李群生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